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 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Metorex」）與金誠信礦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誠信礦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金誠信」）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包含有關Metorex之全資附屬公司Ruashi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以金誠信礦業為受益人建議配發新股之若干備忘錄及原則。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集團與金誠信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365日當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且訂約方概無就延長訂立正式協議之日期達成任何協定，故諒解備忘錄被視為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本公司或金誠信對另一方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之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探索其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金誠信的合作方式。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邵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